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45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45514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9)年3月16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2月11日府教輔字第1091501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4



1090000554

有附件



- 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- 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- 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鄭詣璇，05-2254321分機36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